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（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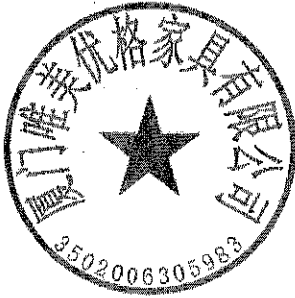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严重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

投标人：（厦门唯美优格家具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系统 [350205]wxy[Bid]20260511 第 1 页 2026-05-11 15:21:07

厦门唯美优格家具有限公司 2026-05-09 15:21:07

家
★
630